##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透過擔任校內各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 校內各委員會議學生代表,培養學生以積極正面的態度發展溝通力、組織力、問題解決 力及領導就業力,並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服務社會大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服務學習課程業務主管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課程開設之相關事務。
- 三、 適用對象(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
  - (二) 學生議會議員及幹部。
  - (三)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
  - (四)學生社團幹部(限本校正式或觀察性社團)。
  - (五)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委員。
  - (六) 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委員。
  - (七) 校級各委員會議學生代表。
  - (八) 畢業生聯合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
  - (九) 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
- 四、 本服務學習積點每人每學期以10點為上限,滿18個積點並修習課程後認證1學分:
  - (一)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學生社團社長、學生 社團副社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畢業生聯合會副 會長及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依實際服務狀況認證積點,每學期認證上限 9點。
  - (二)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幹部、學生議會議員、學生社團幹部、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核 委員會委員、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委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及畢業生聯合會 幹部,依實際服務狀況認證積點,每學期認證上限6點。
  - (三) 校級各委員會議之學生代表,每一會議每學期認證積點 3 點 (每一會議出席率需達 60%以上)。
- 五、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委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服務證明,學生運動代表隊向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申請服務證明,各委員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向各會議行政承辦單位申請會議出席簽到證明作為服務證明,前述服務證明由學生依個人服務情形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申請者須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積點清冊」(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學習評核表」(附件二)及服務證明。

本認證採主動申請,申請積點認證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第四週,由申請人自行向各單位申請證明提供授課教師認證。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需有學生代表列席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積點清冊

附件一

聯	姓名:				<ul><li>□ 一. 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li><li>□ 二. 宿委會幹部</li></ul>		
絡人	電話:			申請者	□ 三. 審委會/評委會委員 □ 四. 學生社團幹部(社) □ 五. 校內各委員會議學生代表 □ 六. 畢聯會幹部 □ 七. 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		
資料	E-mail:						
	//2 mb			積點	認證單位填寫		
NO.	學號	姓名	擔任幹部名稱	上限	核定點數	承辦人核章	
1.				3/6/9			
2. 3. 4. 5.				3/6/9			
3.				3/6/9			
4.				3/6/9			
5.				3/6/9			
6. 7. 8. 9.				3/6/9			
7.				3/6/9			
8.				3/6/9			
				3/6/9			
10.				3/6/9			
11.				3/6/9			
12.				3/6/9			
13.				3/6/9			
14.				3/6/9			
15.			<u> </u>	3/6/9			

- 2. 申請者需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社團或會議行政承辦單位等)提出申請。
- 3. 本認證之申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4. 本表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核准後,正本送通識中心辦理,影本一份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存參。

審查	服務單位或 社團輔導老師	
單位		
簽章	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 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學習評核表

附件二

學號身份	<ul><li>□ 一. 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li><li>□ 二. 宿委會幹部</li><li>□ 三. 審委會/評委會委員</li></ul>		姓名 服務 時間	(ex. 105-1)	系		
手機			E-mail				
準備-	_ —學習 承) 紀錄	(學長姐有沒有傳承什麼樣		斗?注意事項等等)			
執 行 一 方 案 (活動) 參與		(請條列式列出擔任期間實	際辨理之	舌動及工作內容)			
反思 得與 <sup>2</sup>	—學習心 檢討						
其他事蹟自評點數		(你覺得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你自己給你幾分呢?)					
審查單位	服務單 社團輔	導老師					